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曉晴

電話：05-5522497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0251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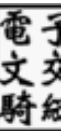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小農資訊表.PDF、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攤位報名表.PDF、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.pdf
(110YF06879_1_11083649273.pdf、110YF06879_2_11083649273.pdf、
110YF06879_3_11083649273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「110年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」假110年3月27日-3月28日（六、日）專案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，請貴單位推薦轄內之農民、產銷班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0年3月9日高市農批字第1103065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農特產品行銷推廣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110年3月27日-3月28日（六、日）下午3時至下午9時，假高雄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舉辦農特產品展售活動，請貴單位推薦轄內之農民、產銷班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資訊：
(一)請有意願參與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者，由縣市政府或農會



等農民團體推薦，請優先推薦具有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及「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 Code」等各項認證者，另為配合該局建立展售小農資訊平台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轄內之農民填寫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，於110年3月19日(五)前將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及「報名表及證書或認證文件」傳真至該局批發市場管理科，並確實以電話確認俾利彙整。

(二)該展售活動原則以高雄55攤位，高雄市原住民攤位2攤、青農攤位3攤及南部其他縣市攤位10攤配置，惟因攤位有限，該局保留篩選參展單位之權利，並於展售行程確定後另行通知。另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於先前場次報名已繳交完成，可免交。

(三)建請各單位對參加本年度展售活動之工作人員酌予獎勵。

(四)有關報名表「產品種類品項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該局後續作業，並請遵守本活動現場相關規定。

(五)聯絡人：鄭文嬋小姐，傳真：07-7462166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6179。

四、為配合中央政策，日後本活動食品販售業者凡販售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」等20項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其「原產地(國)」，標示方式可以卡片、標記(籤)或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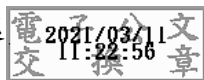


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，擇一為之。（詳如附件）

五、為有效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將視未來2周疫情發展情形，倘本活動延期將另發文通知各相關單位；活動倘按原定時程舉辦，請各參展攤商配合現場防疫措施(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及落實實名制)，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之消費空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